

## 推介同意暨聲明書(信託商品適用)



立書人基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資產規劃之安排，與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貴行得隨時就外國有價證券商品之特定投資標的相關資訊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
- 二、立書人為自然人時，為配合 貴行遵守法令規定，茲聲明立書人完全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為 貴行得主動推介國外投資商品之對象：
  1. 本人目前年齡小於 65 歲(不含)。
  2. 本人教育程度高於國中畢業(不包括國中程度)。
  3. 本人目前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本人同意未來如因身心狀況改變而有前開情形者，應主動通知 貴行)。
- 三、立書人如不願意 貴行續為主動推介行為，得隨時以書面(含電子文件)方式終止，並以該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生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立書人：

(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人戶授權簽章式樣)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

(驗印/核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